

**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
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甘经律书字（2004）第 006 号

致：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：“本所”）接受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吴晓琪律师（以下简称：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（以下简称：“有关法律、法规”）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就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实进行了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，会议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刊载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:00 在酒泉宾馆会议室准时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和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为截止 2004 年 4 月 9 日下午 3 时交易结束时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存管部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（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）；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持股数共计 110966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85966400 股的 59.67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：

- 1、董事会 2003 年度工作报告；
- 2、监事会 2003 年度工作报告；
- 3、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4、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- 5、2003 年度年报正文及摘要；

6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试行方案的议案；

7、关于续聘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；

8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以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 通过了以上议案，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，副本四份。

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

承办律师：吴晓琪

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